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7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则，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年和上年净利润均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6,747,715.13 元，上年金额 63,869,632.44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年确认其他收益 34,729,277.54 元，比较数据不调整。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39,637.87 元，营业外支出 870,988.45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631,350.58 元。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